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15-11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8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号:2015-10),定于2015年5月15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4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2015年度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号:2015-08)。由于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提高决策效率,2015年4月23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提请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止目前,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8411.4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1%。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具有提交临时提案的资格,且上述事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决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15年4月18日刊登的《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原定的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及股权登记日等相关事项均保持不变。变更后的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号:2015-12)。

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15-12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2015年4月23日公司股东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公司董事会就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如下补充通知: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5日14:3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至5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15:00至2015年5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8日(星期五)

4、现场会议地点:珠海市南屏屏工中路8号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的结果为准。

8、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5年5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须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交的《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提交的《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交的《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交的《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5、审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交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6、审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交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审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交的《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审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大股东提交的《关于公司开展2015年度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独立董事将在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第5项、第6项、第7项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5年5月13日、5月14日(9:00—11:30,14:00—16:00)

2、登记办法:

①法人股东登记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代表身份证;

②个人股东登记须有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或持股凭证;

③受个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登记时须有代理人身份证、委托股东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票帐户卡;

④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异地股东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股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

(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5日9:30-11:30,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017	东信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程序:

①输入买入指令;

②输入证券代码:362017;

③输入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全部议案	代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	100元
一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元
二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三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元
四	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4.00元
五	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5.00元
六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00元
七	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00元
八	关于公司开展2015年度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8.00元

④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股东按下表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⑤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①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②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5、注意事项

①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②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③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6: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④投票举例:

(一)如对议案一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017	买入	1.00元	1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③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下午3:00至2015年5月15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注意事项

1、联系人:陈宗潮　林伟

2、电　话:0756-8682893　传真:0756-8682166

3、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4、网络投票时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5	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开展2015年度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出明确指示,受托人"是□ 否□ 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15-19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增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宝池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梁宝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04,663,678.77	284,073,622.46	4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365,464.40	-4,737,431.21	-477.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196,769.52	-4,725,276.64	-475.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422,397.70	-33,055,618.23	74.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2	-5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2	-5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8%	-0.97%	-5.5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18,374,635.31	2,443,519,264.20	-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08,619,564.07	435,972,273.04	-6.2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3,275.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4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2,008.23	
减:所得税影响额	-56,628.5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39.32	
合计	-168,694.8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53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0.52%	91,978,421	91,978,421		
孙伟	境内自然人	2.59%	5,888,000			
唐山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	1.30%	2,951,000	2,951,000		
项立新	境内自然人	1.23%	2,802,58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睿金-汇赢通45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06%	2,400,863			
刘祖德	境内自然人	0.89%	2,020,000			
朱德宏	境内自然人	0.88%	2,000,000			
马秋丽	境内自然人	0.79%	1,791,808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银河添富新型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0.70%	1,579,173			
梁红	境内自然人	0.61%	1,393,802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孙伟	5,888,000			人民币普通股	5,888,000	
项立新	2,802,580			人民币普通股	2,802,58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睿金-汇赢通45号单一资金信托	2,400,863			人民币普通股	2,400,863	
刘祖德	2,0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20,000	
朱德宏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马秋丽	1,791,808			人民币普通股	1,791,808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银河添富新型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1,579,173			人民币普通股	1,579,173	
梁红	1,393,802			人民币普通股	1,393,802	
纪承博	1,279,701			人民币普通股	1,279,701	
赵珠莲	1,118,100			人民币普通股	1,118,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股东间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除控股东外的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孙伟通过其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888,000股,实际合计持有5,888,000股;股东项立新通过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20,000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482580股,实际合计持有2,802,580股;股东朱德宏通过其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2,000,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同期发生额)	增减(%)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5,757.18	25,827.06	-38.99%	主要原因是偿还到期借款影响。
应收票据	13,829.30	19,908.75	-30.54%	主要原因是支付材料款影响。
其他应收款	1,640.51	1,132.37	44.88%	主要原因是支付投标保证金影响。
应交税费	-46.69	549.30	-108.50%	主要原因是支付前期税款影响。
营业收入	40,466.37	28,407.36	42.45%	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机电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加影响。
营业成本	38,930.73	25,059.51	55.35%	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增加及平均毛利率降低影响。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1.57	124.40	53.99%	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增加影响。
所得税费用	-64.95	-213.30	69.55%	主要原因是本期利润同比下降及计提的暂时性税款减少影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2.24	-3,305.56	74.52%	主要原因是本期票据结算增加及支付税款同比减少影响。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6.41	-286.22	-1722.52%	主要原因是本期偿还到期借款影响。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公司于2014年4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的议案》,拟通过吸收合并方式由全资子公司盾石建筑对全资子公司盾石筑炉实施吸收合并。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盾石建筑继续存续,盾石筑炉依法予以解散并注销,盾石筑炉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由盾石建筑依法承续,盾石筑炉人员、业务、财务等整体并入盾石建筑。说见《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事项的公告》(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4-11/63819978.PDF)

2014年6月4日,吸收合并公告已经在唐山劳动日报刊登,盾石筑炉已于9月底完成账务处理,截至本公告日,相关后续工作正在积极进行中。

(二)2014年6月16日公司接到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唐执字第55号通知,公司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股东唐山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申请执行人冀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请求对被执行人唐山陶瓷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冀东装备"的限售股2410万股及孳息依法进行评估、拍卖。2014年12月11日公司接到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唐执字第55号关于股权拍卖通知书,关于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唐山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已经进入执行程序。

2014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3)唐执字第55-1号:本院在执行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执行唐山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本院依法对被执行人唐山陶瓷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冀东装备"的限售股2410万股及孳息进行拍卖。现因申请执行人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竞买,且申请执行人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和其竞买的股份数额累计超过上市公司已经发行股份数额的30%,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冻结、拍卖上市公司国有股和社会法人股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中止对被执行人唐山陶瓷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冀东装备"的限售股2410万股及孳息拍卖程序。待由申请执行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手续后,恢复拍卖程序。

2015年2月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送达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6号《关于核准豁免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约收购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

"一、核准豁免冀东发展和因执行法院裁定而增持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4,100,000股股份,导致合计持有该公司91,978,421股股份,约占该公司总股本的40.52%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二、冀东发展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冀东发展应当会同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2015年2月5日公司收到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唐执字第55-2号《执行裁定书》: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唐民初字第36号民事判决书,于2014年12月5日,依法委托河北省产权交易中心拍卖唐山陶瓷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冀东装备"限售股2410万股。2014年12月25日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150312800元的最高价竞得。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解除对唐山陶瓷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冀东装备"限售股2410万股的冻结以及质押权人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质押。唐山陶瓷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冀东装备"限售股2410万股归买受人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有。

2015年2月11日,公司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唐山陶瓷集团有限公司此次被司法拍卖成交的2410万股,已过户到买受人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此次过户完成后,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限售股份91,978,4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52%,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全资子公司盾石建筑对全资子公司盾石筑炉实施吸收合并	2014年04月11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4-11/63819978.PDF
关于控股股东司法拍卖股权完成过户的公告	2015年02月12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2-12/1200629160.PDF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冀东发展	备注一	2010年8月5日	长期	截至2015年3月31日,冀东集团未违背相关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	-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唐山市人民政府、国资委、红玫瑰等	备注二	2010年10月15日	长期	截至2015年3月31日,未出现违背相关承诺的情形。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备注一:

1、关于盾石筑炉租赁使用盾石建筑房产的承诺

冀东集团于2010年8月5日出具承诺:为了重组后盾石筑炉能够稳定长期的进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在未来盾石筑炉需要使用其租赁的盾石建筑的房产和场所的情况下,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盾石筑炉不能继续租赁和使用该房产和场所,并因此给盾石筑炉造成损失的,冀东集团将负责为盾石筑炉提供其他适当的办公和生产场所,并承担因此给盾石筑炉造成的损失。

履行情况:截至2015年3月31日,冀东集团未违背相关承诺。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有效维护唐山陶瓷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就本次重组完成后冀东集团与唐山陶瓷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冀东集团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履行情况:截至2015年3月31日,冀东集团未违背相关承诺。

3、关于盾石机械搬迁的承诺

根据《中共唐山市委、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淘汰落后产能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实施意见》(唐发[2010]10号),盾石机械被列入唐山市城区搬迁改造企业范围。根据2010年7月6日唐山市城区企业"退二进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退二进三办[2010]2号《关于唐山盾石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搬迁有关事宜的通知》,盾石机械将由现厂址搬迁至曹妃甸工业区装备制造园区,盾石机械在新建厂房建成并达到生产条件前,继续在现有厂址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退二进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不对盾石机械强制拆迁。冀东集团承诺:①本公司将继续承担并尽快推进曹妃甸厂房的后续建设工作。②本公司将积极办理曹妃甸厂房的土地权证及建设工程所有的审批手续,并承诺在工程建设完成后及盾石机械提出相关要求之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以经唐陶股份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的适当方式和公允的价格转让给盾石机械。③在盾石机械未来搬迁之时,如因土地收储、房产及附着物拆除、机械设备拆除以及搬迁等原因给盾石机械造成的任何费用或损失,在政府提供补偿不能弥补盾石机械的实际损失时,由冀东集团负责全额补偿。

履行情况:截至2015年3月31日,本承诺①②涉及的曹妃甸厂房的后续建设已经完成、项目涉及的土地房产项目用地已经办理了土地使用证、工程建设审批手续已办理。关于承诺③,盾石机械尚未搬迁,冀东集团未违背相关承诺。

4、关于盾石机械和盾石电气生产使用"盾石"商标的承诺

盾石机械和盾石电气目前无偿使用冀东集团拥有的"盾石"商标,冀东集团承诺:此次本公司与唐山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资产置换得到监管部门的批准并最终得以成功实施,则本公司将继续授权盾石机械和盾石电气无偿使用前述"盾石"商标,直至下列情况发生:①本公司不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②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上市公司转让盾石机械、盾石电气股权的;③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上市公司向本公司购买前述商标所有权的。

履行情况:截至2015年3月31日,冀东集团未违背相关承诺。

5、与置出资产中7宗土地及房产的收储工作相关的承诺

根据唐山市国土资源收储交易中心《关于唐陶股份土地及房产收储有关事宜的函》,唐山市国土资源收储交易中心正在组织实施原唐山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现唐山红玫瑰陶瓷制品有限公司)所属的剩余7宗土地及地上房产的收储工作,其中包括四宗出让地(冀唐国用(1998)第1076号、冀唐国用(2003)第5048号、冀唐国用(2003)第6050号和冀唐国用(2003)第6051号)、三宗划拨地(冀唐国用(2003)第1663号、冀唐国用(2003)第1665号、冀唐国用(2003)第1666号)。截至2011年12月22日,上述7宗土地及房产的收储工作仍在组织实施过程之中,如该7宗土地及地上房产收储前,形成纠纷及造成损失,冀东发展集团公司承诺由其解决或承担。

履行情况:截至2015年3月31日,上述七宗土地的收储工作仍在组织实施过程中,冀东集团未违背相关承诺。

6、关于盾石电气租赁使用冀东集团房产的承诺

冀东集团于2010年8月5日出具承诺:为了重组后盾石电气能够稳定长期的进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在未来盾石电气需要使用其租赁的唐山吴润实业有限公司的房产和场所的情况下,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盾石电气不能继续租赁和使用上述房产和场所,并因此给盾石电气造成损失的,冀东集团将负责为盾石电气提供其他适当的办公和生产场所,并承担因此给盾石电气造成的损失。

履行情况:截至2015年3月31日,冀东集团未违背相关承诺。

7、冀东集团关于盾石电气租赁唐山吴润实业有限公司房产的承诺

鉴于盾石电气租赁使用的唐山吴润实业有限公司位于唐山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西昌路1号的房产已设定抵押,冀东集团承诺:若上述房产因发生所有权人变动或出现被查封或限制使用的情形导致盾石电气无法使用该房屋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时,本公司将提供相应场所以保证盾石电气开展正常生产经营,对因上述房产变动或被限制使用给盾石电气造成的损失由本公司承担。

履行情况:截至2015年3月31日,冀东集团未违背相关承诺。

8、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冀东集团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其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保证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

履行情况:截至2015年3月31日,冀东集团未违背相关承诺。

9、关于唐山陶瓷置出债务的承诺

为了有效保障重组后的唐山陶瓷、唐山陶瓷中小股东以及唐山陶瓷债权人的利益,冀东集团于2010年12月3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在唐山红玫瑰、唐山国控无力承担置出陶瓷置出债务中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债务、职工安置费用等现实和潜在债务的偿还义务时,由冀东集团负责代为偿还。

履行情况:截至2015年3月31日,冀东集团未违背相关承诺。

10、关于盾石建筑租赁冀东集团房产的承诺

盾石建筑目前租赁冀东集团的警卫室及伸缩门、橡胶车间两项房产,冀东集团在2010年1月4日与盾石建筑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中承诺,租赁期满后如盾石建筑根据经营需要有意续租,冀东集团将以公允价格将租赁房屋继续租赁给盾石建筑。

履行情况:截至2015年3月31日,冀东集团未违背相关承诺。

备注二:

1、唐山市人民政府的承诺:

关于置入资产的关联交易问题,唐山市人民政府对此做出如下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唐山市人民政府责成唐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继续督导冀东发展集团,对重组后的唐山陶瓷、冀东水泥规范运作,不断健全和完善关联交易制度,加强对日常关联交易审批、执行程序的管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广大中小股东在关联交易决策中的作用,确保唐山陶瓷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价格公允。

履行情况:截至2015年3月31日,唐山市人民政府未违背相关承诺。

2、唐山市国资委的承诺:

关于唐山陶瓷置出资产的职工安置问题,唐山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唐山陶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职工安置问题的承诺函:"如果未来唐山陶瓷的资产和职工置换至唐山红玫瑰后生产经营持续不景气,不具有为原唐山陶瓷职工提供工作机会的能力,唐山市国资委承诺将安排原唐山陶瓷职工在精品陶瓷工业园区工作,以维护社会稳定。"

履行情况:截至2015年3月31日,唐山市国资委未违背相关承诺。

3、唐山国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承诺

唐山国控作为唐山市国资委指定的担保方,已出具承诺函:"如本次重组完成后,存在唐山陶瓷债务的债权人向上市公司追索情形的,由唐山红玫瑰负责清偿,并由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履行情况:截至2015年3月31日,唐山国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未违背相关承诺

4、唐山红玫瑰陶瓷制品有限公司的承诺

唐山红玫瑰作为置出资产承接主体,已经出具承诺函:"如本次重组完成后,存在唐山陶瓷于本次重组交割日之前产生的全部债务的债权人向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唐山陶瓷进行追索情形的,对该等追索,由本公司负责清偿"。

履行情况:截至2015年3月31日,唐山红玫瑰陶瓷制品有限公司未违背相关承诺。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年01月06日	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公司经营发展状况
2015年01月07日	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公司经营发展状况
2015年01月2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公司经营发展状况
2015年01月2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公司经营发展状况
2015年01月2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投资者	1、唐山市是否有关于国企改革的相关规划;2、京津冀一体化战略对唐山有何影响;3、京津冀一体化一体化的实施会对公司带来哪些影响;4、公司有无新业务拓展计划?	
2015年01月2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公司业绩预告情况

董事长:张增光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903　证券简称:云内动力　告编号:董2015-007号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屠建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国友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08,504,049.47	670,748,407.67	2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1,787,844.48	62,783,752.82	14.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4,205,595.88	57,785,035.78	11.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124,515.30	56,393,997.43	-119.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0	0.092	-2.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0	0.092	-2.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	2.28%	下降0.2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799,761,260.03	6,429,222,808.16	5.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606,600,922.75	3,530,077,166.96	2.1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0,888.8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2,4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